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书面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宁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